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经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旅集团”）于2016年8月29日以借款形式向公司提供人民币2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1年，该笔借款将于2017年8月28日到期。考虑到公司项目投资和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为节约资金成本，经公司与控股股东交旅集团协商，交旅集团同意将该项财务资助展期1年，资金占用费年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0.3个百分点执行，按季结息。本次财务资助无其他任何额外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2、交旅集团持有公司35.66%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3、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授权公

司财务总监签署财务资助协议等法律文件。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苏海涛、鲍希安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项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3317800214

名称：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宜昌市西陵区夷陵大道 83 号

法定代表人：苏海涛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3 月 18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三峡旅游新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与经营；旅游资源开发与经营；旅游产品开发、生产、销售（不含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国有资本运营；文化会展；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旅游策划；票务代理、停车服务；汽车租赁（以上均不含需前置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旅集团持有公司 35.66%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交旅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68,457.37 万元，净资产为 131,804.52 万元，2016 年营业收入为 208,262.38 万元，净利润为 8,055.87 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

交旅集团拟以向公司提供的额度为 20,000 万元的借款展期 1 年的方式，继续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资助期限自原借款到期之日起开始计算，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财务资助的期限及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

2、定价原则

该项财务资助资金占用费年利率按照浮动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0.3 个百分点执行，按季结息。本次财务资助无其他任何额外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3、财务资助期限

该项财务资助资金使用期限为一年，到期后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继续展期。

四、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展期，将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替换部分金融负债，有利于公司拓宽资金来源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改善公司债务结构，为公司重要项目顺利推进提供资金支持。本次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经营业绩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对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及其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

2017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交旅集团及其关联方累计已

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242.80万元，其中日常关联交易838.91万元，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交运长江游轮有限公司以所属“长江三峡”系列游轮为宜昌三峡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三游洞至猴溪的游客提供承运服务所发生的费用300.00万元，以及公司所属经营客运业务的分子公司运用宜昌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IC卡管理系统资源，为所属班线客运车辆、县域公交车辆的乘客提供宜昌公交IC卡普通卡刷卡消费功能服务，所发生的票款结算金额530.95万元，支付的结算服务手续费7.96万元；偶发性关联交易403.89万元，为公司支付交旅集团20,000万元财务资助的利息支出。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何德明、吴奇凌、彭学龙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认真查阅和审议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并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本次财务资助展期能够补充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总额2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展期1年，将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替换部分金融负债，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公司拓宽资金来源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改善公司债务结构，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同意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提供的财务资助。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